

花蓮縣新城鄉總重逾15噸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

事由		車輛種類	
申請期限			
公司行號			
負責人			
公司地址			
領證聯絡人		電 話	
申請車輛車號			
申請行駛路線	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		
附註	一、應附文件或影本：(1)行車執照(2)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(3)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，物品名稱，起運日期及地點(4)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(5)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(6)行駛路線圖。 二、申請半聯結車通行證限每日二十四時至六時行駛。 三、砂石、土方車輛每日上午 06:30~09:30 及下午 16:00~20:00 禁止使用 四、申請書上用印(蓋公司大小章)，於行駛前三日提出申請。		
擬辦：		批示：	

通行編號		領證簽章	